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财金投资〔2021〕69号

签发人：徐东高

关于印发《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问责免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各权属公司：

现将《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责免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制度约束，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保障集团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同时激励勇于担当、敢于创新，激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山东省纪委机关、省委组织部《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试行）》、省国资委《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容错免责清单（试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集团及权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对劳务派遣人员的问责、免责，符合本办法处理情形的，由集团负责调查、审理，提出具体的处理建议后移交其所在的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处理；对已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在其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的问责免责行为，书面将其违规行为事实材料及处理建议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建议所在单位做出处理；退休或者死亡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条 集团设立问责免责办公室，负责问责、免责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等具体工作。集团党委副书记任主任，办公室成员为集团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审计法务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第四条 违规失职行为已由国家有关机关追究其责任的，不免除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应当受到的处理。

第五条 违规失职问责、尽职免责的处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和激励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要求；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坚守底线；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二章 违规失职问责处理方式

第六条 根据违规失职行为的性质、情节、损害后果等的严重程度，将违规失职行为分为三类：轻微、一般、重大。

轻微违规失职行为，是指未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轻微的违规行为。

一般违规失职行为，是指造成较大不良后果或虽未造成较大不良后果，但具有较大风险隐患的违规行为。

重大违规失职行为，是指造成财产损失金额巨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违规行为。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问责处理方式，主要有经济处理、组织处理、处分。

（一）经济处理：扣减绩效奖金、收缴违规所得、责令经济赔偿以及其他经济处理方式。

(二) 组织处理: 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三) 处分: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降级处分, 可以是行政职务级别、岗位等级等。

上述方式可单独使用, 也可合并使用。

应当给予政务处分、党纪处分和党的组织处理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执行。

第八条 工作人员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的情形, 可视情况给予相应经济处理。

对轻微违规失职行为, 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诫勉。

对一般违规失职行为, 给予警告、停职检查。

对重大违规失职行为, 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九条 经济处理:

(一) 属于轻微违规失职行为的实施绩效扣除的, 每人每次不得低于50元, 同一问题发生三次以上的, 每人每次不得低于100元, 最高不超过1000元; 处分、组织处理及其他处理的同时实施绩效扣除的, 属于一般违规失职行为的每人每次扣发违规发生月、

季度的绩效工资，属于重大违规失职行为的视情况每人每次扣发半年绩效或者全年绩效工资。

(二)因违规失职行为造成经济和信誉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负责挽回损失，不能挽回的由有关责任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第十条 受到组织处理、处分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受到诫勉处理的，自处分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提拔、晋升级或进一步使用；当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受到停职检查的，自处分生效之日起，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恢复职务后半年内不得提拔、晋升级或进一步使用；当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三)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自处分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提拔、晋升级或进一步使用；当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四)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自处分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安排职务，24个月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不得晋升级或进一步使用；当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五)受到降职处理的，自处分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提拔、晋升级或进一步使用；当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六) 受到警告处分的，自处分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提升职务；当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七) 受到记过处分的，自处分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提升职务；当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

(八) 受到记大过处分的，自处分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提升职务；当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

(九) 受到降级处分的，自处分生效之日起，应当降低一级职级，并按新职级确定相应的级别和工资待遇，24个月内不得提拔或重用；没有职级的，降低一个岗级；当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

(十) 受到撤职处分的，自处分生效之日起，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同时降低工资和待遇，一般是降低一级职务，降一级以上职务的应明确说明。24个月内不得担任与原职务相等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当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

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受到组织处理、处分的，取消当年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同时给予相应降低岗级处理，具体按照集团岗级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在接受调查前，主动说明问题，或在调查期间主动说

明调查人员尚未掌握问题的。

(二) 违规失职后认识错误态度较好, 能主动检查纠正错误或者坦白交待问题, 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有效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

(三) 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规行为, 经调查属实的。

(四) 能够主动赔偿、挽回经济损失, 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 妨碍、阻挠、抗拒调查和处理的。

(二) 指使、授意、强迫、唆使他人违规的。

(三) 违规情形重复发生的。

(四) 拒不改正的。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违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受到行政处罚的, 应当根据有关机关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 依照本规定给予处理。

第三章 违规失职问责情形

第十四条 工作不力, 不担当、不作为

(一) 拒不执行、消极抵制上级决策部署, 不传达、贯彻上级精神和工作要求, 无正当理由拒不完成上级安排工作任务的。

(二) 对客户和工作人员反映的问题或合理诉求消极应付、逃避责任的。

(三) 不认真执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迟报、漏报、误报、瞒报、拒报重要事项的。

(四) 造成责任事故，负主要责任和重要责任的。

(五) 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

(六) 不配合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拒不执行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审计建议的。

(七) 其他工作不力，不担当、不作为情形的。

第十五条 违反议事规则、决策程序

(一) 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涉及经营、组织人事等方面事项的。

(二) 未经授权或批准，对客户及业务关联单位作出书面或口头承诺或以单位名义提供担保、证明的；或私自将单位资产赠与、转让、出租、出借、抵押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三) 在处置材料、物资、固定资产、呆坏账损失等事项中，未按程序审批，擅自违规处置的。

(四) 其他违反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情形的。

第十六条 违反劳动纪律、工作纪律

(一) 违反请销假及考勤管理规定的。

(二) 工作中有“庸懒散浮拖”问题，玩岗、睡岗、串岗、脱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务的。

(三) 未按照岗位职责完成日常各项工作或未完成领导交办

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 不服从组织工作安排，不按要求到岗履行职责的。

(五) 无正当理由和依据对应当支持、配合、协助的事项不支持、不配合、不协助的。

(六) 不执行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的。

(七) 无正当理由和依据不参加集体活动的。

(八) 开会、培训、集体活动期间，不遵守会场纪律、活动秩序的。

(九) 对本单位确定的请示备案事项未及时请示或备案的。

(十) 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大声喧哗、无理取闹，与他人吵架或打架，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干扰单位正常经营及工作秩序的。

(十一) 工作作风简单粗暴，服务态度差、服务质量差的。

(十二) 擅自披露单位有关的内幕消息，泄露单位秘密的。

(十三) 擅自涂改、伪造、销毁单位重要文件、资料、档案的。

(十四) 擅自使用、刻制、制作单位印章、证照、签字的。

(十五) 因职务调整或岗位变动，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

(十六) 违反禁止吸烟或工作日禁酒有关规定的。

(十七) 随意破坏环境卫生和公共财物的。

(十八) 挥霍浪费单位财产、资源的。

(十九) 违反门岗、安保有关管理规定的。

(二十) 不依法依规信访，捏造事实向有关部门、单位恶意投诉、举报的。

(二十一) 参加非法组织、团伙的。

(二十二) 违反国家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网络舆情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相关规定的。

(二十三) 发表、发布有损党和政府、单位声誉或利益言论的。

(二十四) 其他违反劳动纪律、工作纪律情形的。

第十七条 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一) 不履行或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二) 违法违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

(三) 不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不服从安全管理人员正确调配和指挥，造成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四) 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不立即报告或隐瞒不报的，造成安全事故的。

(五) 故意破坏单位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

(六)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情形的。

第十八条 违反组织人事纪律

(一) 在招聘录用、工作调动、选拔任用等组织人事工作中，

采取找关系、打招呼、拉选票、请客送礼等各种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职位或其他私利的。

(二) 在招聘录用、工作调动、选拔任用等组织人事工作中泄露信息、弄虚作假的。

(三)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蓄意隐瞒、弄虚作假的。

(四)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违规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收益的。

(五)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奖励、职位晋升的。

(六) 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情形的。

第十九条 违反招投标、物资采购、合同管理规定

(一) 应公开招标项目未经批准不公开招标，或者化整为零，以各种理由规避招标的；未经授权擅自开展招投标工作的。

(二) 越权干预招投标活动，直接指定承包商、供应商、代理商的；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有关情况的。

(三) 招标文件中故意列入歧视性、倾向性条款，影响招标工作公平、公正的；参与招投标人员与投标商串通、舞弊、操纵招标结果，损害单位利益的。

(四) 授权、指使或者默认中标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五) 违反规定擅自购买物资，或者指定购买物资的。

(六) 虚报计划、不按计划采购的，或擅自变更采购计划，在计划外采购的。

(七)违反合同签订、变更程序,擅自决定合同定价、标准及数量的。

(八)违反合同审批签订流程,或签订虚假合同的。

(九)其他违反招投标、物资采购、合同管理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条 违反财经纪律、财务管理规定

(一)违规发放各类津贴、补贴、奖金、补助,擅自决定提高或降低各级管理人员薪酬、补贴、各类福利待遇的。

(二)存在虚假列支、套取截留费用、挪用公款、公款私存、私设账户、私设小金库等财经违规行为的。

(三)弄虚作假,虚报各项报销费用的,或将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公款报销的。

(四)逃避缴纳国家税费或者故意拖延应缴国家税费的。

(五)隐瞒、截留国有资本收益或者故意拖延应缴国有资本收益的。

(六)虚报冒领、骗取、占有单位资金的。

(七)在业务经营中弄虚作假、虚报业绩,骗取薪酬或绩效奖励的。

(八)对集团下达的年度预算、计划指标完成情况弄虚作假的。

(九)在改制、重组、资产转让等工作中私分、占有单位资产的。

(十) 占用单位公物进行营利活动, 或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十一) 通过虚列物资采购、工程项目或招待、会务等费用, 套取或截留国有资金, 私分国有资产或挪作他用的。

(十二)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或私设会计账簿的;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的。

(十三) 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它会计资料的。

(十四) 授意、指使、强令财务人员从事违反财经制度的。

(十五)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财务管理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廉洁自律和廉洁从业规定

(一) 利用职务之便, 谋取个人不当利益, 或违反规定占有国有财产、资源的。

(二) 利用职务之便, “吃拿卡要”、谋取私利的。

(三) 利用职务之便, 纵容、协助亲属、特定关系人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侵占损害单位利益的。

(四) 利用职务之便, 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业务合作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务的宴请、有偿服务、活动安排、个人费用报销或个人问题解决的。

(五) 将单位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赞助费、手续

费、回扣、佣金、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私分私用或据为己有的。

(六) 为谋取私利,向利害关系人、特定关系人赠送可能影响其公正行使公权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的。

(七)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 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等违反接待管理规定的。

(九) 超标准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交通工具等违反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

(十) 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十一) 超标准配备、装修使用办公用房等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的。

(十二) 违背公序良俗或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三) 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或家庭美德行为的。

(十四) 违反婚丧嫁娶规定,借机敛财的。

(十五)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和廉洁从业规定。

第二十二条 违反业务管理、经营管理规定

违反业务管理、经营管理的违规情形,按照《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日财

金投资〔2020〕121号)执行。

第四章 尽职免责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一)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中，为维护全局利益，大胆履职、敢于作为，出现一定失误或者偏差的。

(二)在企业战略性结构调整、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等工作中，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在重要事项决策、实施和风险管控中，因受宏观调控、行业政策变化、不可预知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造成损失的。

(四)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实施过程中，因受不可预知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出现失误的。

(五)在企业优化整合、改制重组工作中，按预定方案实施完成后，未达到预期效益目标的。

(六)在深化企业体制机制改革中，因先行先试、缺乏经验或者政策调整等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七)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主动与民营、外商企业合资合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改革后在资产处置、职工安置

等方面引发矛盾争议的。

(八)在推进完善企业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职业经理人制度及市场化选人用人等方面，出现一定失误或者偏差的。

(九)在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中，建立能上能下选人用人机制，不拘一格大胆和破格使用经营管理人员，出现一定失误或者偏差的。

(十)在实施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等业务中，因宏观经济及市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或者出现一定失误的。

(十一)依法依规处置僵尸企业、不良资产，处置所得低于预期价值的。

(十二)在担保、融资、市值管理等业务中，因宏观形势变化等原因未实现预期目标的。

(十三)在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中，主动作为、创新性开展工作，出现一定失误或者偏差的。

(十四)在合同管理业务中，因受宏观经济形势、调查手段受限、信息不对称等影响，造成不可预估的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十五)在营销、物流和贸易等业务中，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抢占市场先机份额，因市场因素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一定损失的。

(十六)在资金管理业务中，因受财政货币政策、利率汇率

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资金没有发挥应有效益或者造成一定损失的。

（十七）在风险防控工作中，因受政策调整、市场行情变化、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难以预见原因（比如新冠肺炎、非洲猪瘟、牛瘟、禽流感等动植物疫病等等），造成一定损失的。

（十八）企业自主投入研发的技术项目，一定时期内没有实现预期目标的。

（十九）在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优质科技项目产业化过程中，没有实现预期目标的。

（二十）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没有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一定失误偏差的。

（二十一）承担政府及部门科技研发项目，因客观原因没有实现预期目标的。

（二十二）在自然灾害、抢险救灾等重大突发性事件处置中，临机决断，主动担当揽责，出现一定失误或者偏差的。

（二十三）在化解矛盾焦点、剥离国企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积极破除障碍、打破僵局，引发一般性上访信访问题或者出现一定失误偏差的。

（二十四）执行上级指示被动违规，上报及时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十五）因缺乏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关键条件或者资源支

持，无法全面有效履职的。

(二十六)在集体决策中明确提出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未被采纳，经事实证明意见是正确的。

(二十七)因紧急避险，被迫采取非常规手段处置突发事件，且所造成的损害明显小于不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可能造成的损害的。

(二十八)为维护社会稳定和防范化解风险，完成重点任务，按照市政府要求，对特定对象进行的业务(需提供能体现该项目的政府文件、会议纪要等正式文件及名录)，出现风险或者造成损失的。

(二十九)对投资类(包括引导基金、自营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或金融服务类(包括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委托贷款、供应链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在国有资产整体保值和履职尽责的基础上，单个项目亏损的，项目之间能实现以盈补亏，按照政策目标和投资规律及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进行综合评价，不对单个投资项目盈亏进行考核。

(三十)其他符合中央大政方针和有关政策，按规定程序决策、实施的改革创新事项，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应纳入容错免责情形。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并符合下列五项条件的，属于探索性改革创新举措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失误、偏差，但未造成重大资产损失

或者国有资产流失的，可以予以免责：

（一）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有关制度没有明令禁止的。

（二）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或者履行企业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的。

（三）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四）没有为个人、他人或者小团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没有因主观故意、失职渎职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以下情形不纳入容错免责范畴：

（一）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的。

（二）借改革创新之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

（三）在同一问题上重复出现失误错误或者给予容错免责处理后再次出现同样失误错误的。

（四）属于《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日财金投资〔2020〕121号）所列75种责任追究情形的。

第五章 问责免责程序

第二十四条 问责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一）问责免责办公室对问责事项进行初步审查、核实，需要进行问责的，报集团党委批准，启动问责程序；

- (二) 组织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三) 形成调查报告，向集团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 (四) 作出问责决定。问责决定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职工所属单位或集团作出。

第二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问责受理：

- (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
- (二) 专项督查、明查暗访及检查考核中发现的。
- (三) 上级部门和集团党委交办的。
- (四) 新闻媒体曝光的。
- (五)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
- (六) 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巡视巡察、信访等部门单位交办的。
- (七) 其他需要进行问责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问责调查一般应在 1 个月内完成，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问责的基本事实、问责的依据、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七条 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问责决定文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集团党委书面申诉。对解除劳动合同或辞退决定不服的，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仲裁。集团党委接到书面申诉后，进行复核，并在 1 个月内书面作出申诉处理决定。申诉和复核期间，问责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复核中发

现处理错误，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八条 在责任追究调查过程中，发现具有容错情形的，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容错免责工作。其本人认为符合免责情形的，可以向集团党委提出容错免责申请。

第二十九条 问责免责办公室对发现具有容错免责情形的或者受理的容错免责申请，容错免责调查与责任追究调查一并进行。

第三十条 问责免责办公室认定符合容错情形应当容错免责的，形成调查报告报党委研究作出容错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本办法中间责免责情形未作出具体规定的，可以比照本办法中间责免责情形的同类条款或相似条款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后，凡与国家 and 上级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不一致的，按国家和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问责免责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印发
